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33號9樓

電話：(02)86926677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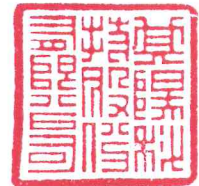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9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二五
(十二) 其他	50~51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范 希 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322,623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測試管理階層編製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之合理性，檢視個別應收帳款逾期原因，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及減損損失之正確性。

存貨之減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淨額為 379,066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制於景氣或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庫齡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370	2	\$ 60,818	5
1150	應收票據	1,464	-	1,85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322,623	26	249,074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29	2	19,901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379,066	30	318,865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43	2	22,42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6,495</u>	<u>62</u>	<u>672,935</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四)	438,848	35	464,785	40
1780	無形資產	465	-	1,7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5,573	2	18,022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379	-	3,9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54	1	4,9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4,919</u>	<u>38</u>	<u>493,527</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51,414</u>	<u>100</u>	<u>\$ 1,166,4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140,000	11	\$ 195,000	17
2150	應付票據	1,080	-	627	-
2170	應付帳款	225,202	18	162,039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67,226	5	67,04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三)	62,171	5	11,38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一、十二及二四)	14,000	1	50,67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86	1	16,35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9,365</u>	<u>41</u>	<u>503,124</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四)	222,000	18	198,700	17
2XXX	負債總計	<u>741,365</u>	<u>59</u>	<u>701,824</u>	<u>60</u>
	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85,291	23	225,291	19
3200	資本公積	178,690	14	130,91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10	3	40,71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4	-	1,5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57	1	69,29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711	4	111,551	10
3400	其他權益	(3,643)	-	(3,115)	-
3XXX	權益總計	<u>510,049</u>	<u>41</u>	<u>464,638</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1,414</u>	<u>100</u>	<u>\$ 1,166,4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132,281	100	\$ 1,004,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六)	<u>866,902</u>	<u>77</u>	<u>766,455</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265,379</u>	<u>23</u>	<u>238,092</u>	<u>2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1,331	11	100,276	10
6200	管理費用	51,328	4	51,76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443	14	148,018	15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七)	<u>28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7,386</u>	<u>29</u>	<u>300,058</u>	<u>30</u>
6900	營業淨損	(<u>62,007</u>)	(<u>6</u>)	(<u>61,96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六)				
7190	其他收入	253	-	3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5	-	(17,686)	(2)
7050	財務成本	(<u>6,176</u>)	-	(<u>7,97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38</u>)	-	(<u>25,353</u>)	(<u>3</u>)
7900	稅前淨損	(65,845)	(6)	(87,319)	(9)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十七)	(<u>3,906</u>)	-	(<u>5,044</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61,939</u>)	(<u>6</u>)	(<u>82,275</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9	-	(\$ 6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28)	-	(1,5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29)	-	(2,2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368)	(6)	(\$ 84,507)	(8)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2.45)		(\$ 3.65)	
9810	稀 釋	(\$ 2.45)		(\$ 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4,810	\$ 125,391	\$ 33,718	\$ -	\$ 201,731	(\$ 1,544)	\$ 564,10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992	-	(6,99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44	(1,54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20,481)	-	(20,481)
B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1元	20,481	-	-	-	(20,481)	-	-
D1	106年度淨損	-	-	-	-	(82,275)	-	(82,275)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1)	(1,571)	(2,232)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936)	(1,571)	(84,50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5,520	-	-	-	-	5,520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25,291	130,911	40,710	1,544	69,297	(3,115)	464,638
D1	107年度淨損	-	-	-	-	(61,939)	-	(61,93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	(528)	(42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40)	(528)	(62,368)
E1	現金增資	60,000	44,520	-	-	-	-	104,52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3,259	-	-	-	-	3,259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5,291	\$ 178,690	\$ 40,710	\$ 1,544	\$ 7,457	(\$ 3,643)	\$ 510,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5,845)	(\$ 87,3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30	29,602
A20200	攤銷費用	1,398	1,4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利益	-	(2,600)
A20900	財務成本	6,176	7,978
A21200	利息收入	(144)	(2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59	5,520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利益)	22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14	7,7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692	7,995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5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0	113
A31150	應收帳款	(78,173)	(62,7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2	(10,463)
A31200	存 貨	(69,815)	(140,1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0)	(4,561)
A32130	應付票據	453	(689)
A32150	應付帳款	63,313	41,4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	(11,4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18)	3,0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1)	(1,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4,151)	(213,1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	2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00)	(5,1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44)	(9,3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451)	(227,4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4)	(15,2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	\$ 1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2)	(1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	(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9)	(15,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9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000)	-
C01300	買回公司債	(37,300)	(162,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300	212,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00)	(62,500)
C01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0,785	11,3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481)
C04600	現金增資	104,5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305	173,4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03)	(6,389)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31,448)	(75,6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0,818	136,49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9,370	\$ 60,8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9 年 10 月 24 日成立，主要從事工業級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 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0,818	\$ 60,818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70,829	\$ 270,829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7,450	\$ 47,450
資產影響	\$ -	\$ 47,450	\$ 47,450
租賃負債—流動	\$ -	\$ 22,469	\$ 22,46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8,191	28,191
負債影響	\$ -	\$ 50,660	\$ 50,660
保留盈餘	\$ 49,711	(\$ 3,210)	\$ 46,501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除持有供交易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級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上述產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

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2	\$ 1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188	60,666
	<u>\$ 29,370</u>	<u>\$ 60,818</u>

七、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23,006	\$249,180
減：備抵損失	(383)	(106)
	<u>\$322,623</u>	<u>\$249,074</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及收款紀錄，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至 90 天	逾 期 91 天 以 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91,325	\$ 29,964	\$ 1,717	\$ 323,0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383)	(383)
攤銷後成本	<u>\$ 291,325</u>	<u>\$ 29,964</u>	<u>\$ 1,334</u>	<u>\$ 322,62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0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84
外幣換算差額	(7)
年末餘額	<u>\$ 383</u>

106年度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212,266
30 天 以 下	34,476
31 至 60 天	1,792
61 至 90 天	-
91 至 120 天	<u>646</u>
合 計	<u>\$249,1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34,476
31至60天	1,792
61至90天	-
91至120天	646
合計	<u>\$ 36,9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u>\$ -</u>	<u>\$ 106</u>	<u>\$ 10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6</u>	<u>\$ 106</u>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物料	\$183,291	\$154,320
在製品	90,057	83,685
製成品	<u>105,718</u>	<u>80,860</u>
	<u>\$379,066</u>	<u>\$318,865</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66,902仟元及766,455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9,614仟元及7,703仟元。

九、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及 表決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WISE WAY	投資	100%	100%	-
	AEWIN TECH INC.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與軟體批發業務	100%	100%	-
WISE WAY	BRIGHT PROFIT	投資	100%	100%	-
BRIGHT PROFIT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 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與軟體批發業務	100%	100%	-
北京其陽華夏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其鑫科技有限 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與軟體批發業務	100%	-	註

註：於 107 年 9 月設立，惟尚未注資。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699	\$	268,735	\$	88,132	\$	5,570	\$	3,526	\$	18,806	\$	36,537	\$	554,005												
增 添	-		5,007	1,559	601	1,711	5,830	552	15,260																			
處 分	-		-	(1,563)	-	-	(2,756)	(2,600)	(6,919)																			
重 分 類	-		17,245	-	-	-	-	-	(17,24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1,142	-	1,142																		
淨兌換差額	-		-	-	(373)	(1,505)	(50)	(159)	(2,08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32,699</u>	\$	<u>290,987</u>	\$	<u>88,128</u>	\$	<u>5,798</u>	\$	<u>3,732</u>	\$	<u>22,972</u>	\$	<u>17,085</u>	\$	<u>561,401</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026	\$	39,592	\$	4,004	\$	1,149	\$	11,149	\$	11,082	\$	74,002												
折舊費用	-		7,388	13,341	483	1,143	3,443	3,804	29,602																			
處 分	-		-	(1,563)	-	-	(2,563)	(2,600)	(6,726)																			
重 分 類	-		1,493	-	-	-	-	(1,493)	-																			
淨兌換差額	-		-	-	(9)	(173)	(32)	(48)	(26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5,907</u>	\$	<u>51,370</u>	\$	<u>4,478</u>	\$	<u>2,119</u>	\$	<u>11,997</u>	\$	<u>10,745</u>	\$	<u>96,61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32,699</u>	\$	<u>275,080</u>	\$	<u>36,758</u>	\$	<u>1,320</u>	\$	<u>1,613</u>	\$	<u>10,975</u>	\$	<u>6,340</u>	\$	<u>464,785</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699	\$	290,987	\$	88,128	\$	5,798	\$	3,732	\$	22,972	\$	17,085	\$	561,401												
增 添	-		-	840	327	-	787	-	1,954																			
處 分	-		-	-	(91)	-	-	-	(91)																			
淨兌換差額	-		-	-	(25)	9	(74)	(147)	(23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32,699</u>	\$	<u>290,987</u>	\$	<u>88,968</u>	\$	<u>6,009</u>	\$	<u>3,741</u>	\$	<u>23,685</u>	\$	<u>16,938</u>	\$	<u>563,027</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907	\$	51,370	\$	4,478	\$	2,119	\$	11,997	\$	10,745	\$	96,616												
折舊費用	-		7,587	12,573	435	1,099	2,997	3,739	28,430																			
處 分	-		-	-	(58)	-	-	-	(58)																			
淨兌換差額	-		-	-	24	(633)	(96)	(104)	(80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23,494</u>	\$	<u>63,943</u>	\$	<u>4,879</u>	\$	<u>2,585</u>	\$	<u>14,898</u>	\$	<u>14,380</u>	\$	<u>124,17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32,699</u>	\$	<u>267,493</u>	\$	<u>25,025</u>	\$	<u>1,130</u>	\$	<u>1,156</u>	\$	<u>8,787</u>	\$	<u>2,558</u>	\$	<u>438,848</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 年
租賃資產	1 至 10 年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40,000</u>	<u>\$195,000</u>
年利率(%)	1.20%~1.77%	1.20%~1.89%

(二)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236,000	\$212,7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4,000</u>	<u>14,000</u>
長期借款	<u>\$222,000</u>	<u>\$198,700</u>

合併公司於104年9月以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280,000仟元，借款到期日為109年9月30日，有效年利率為1.50%，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及建築物。並已於106年11月提前清償。

合併公司於106年11月以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212,700仟元，借款到期日為111年11月2日，有效年利率為1.40%，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償還購買土地及建築物之借款以及贖回部分轉換公司債，另於107年11月增加借款37,300仟元，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贖回剩餘轉換公司債。

十二、應付公司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四)	\$ -	\$ 37,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u>	<u>624</u>
	-	36,67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36,676</u>
	<u>\$ -</u>	<u>\$ -</u>

本公司於104年10月30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200,000仟元，每張票面金額1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期間為3年。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69.4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106年股東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元及股票股利每股1元，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57.9元。轉換期間為105年1月31日至107年10月30日。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105年1月31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107年9月2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

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40 仟元）	\$ 194,760
權益組成部分	(5,5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1
金融負債	(1,07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89,057</u>
106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93,27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831
贖回公司債	(159,434)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6,67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24
贖回公司債	(37,300)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797	\$ 41,148
應付員工酬勞	-	5,154
其他	<u>27,429</u>	<u>20,742</u>
	<u>\$ 67,226</u>	<u>\$ 67,044</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之退休金辦法辦理。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76	\$ 5,6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255)	(9,59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379)	(\$ 3,959)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08	(\$ 8,874)	(\$ 3,26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77	(150)	(73)
認列於損益	77	(150)	(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	7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	-	1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0	-	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16	-	5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8	73	661
雇主提撥	-	(1,281)	(1,281)
福利支付	(633)	633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40	(\$ 9,599)	(\$ 3,95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40	(\$ 9,599)	(\$ 3,959)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50	(107)	(57)
認列於損益	50	(107)	(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5)	(2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3	-	1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4	-	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9	-	1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6	(285)	(99)
雇主提撥	-	(264)	(26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876	(\$ 10,255)	(\$ 4,37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31</u>)	(\$ <u>122</u>)
減少 0.25%	<u>\$ 135</u>	<u>\$ 12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31</u>	<u>\$ 121</u>
減少 0.25%	(\$ <u>127</u>)	(\$ <u>11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64</u>	<u>\$ 1,28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529</u>	<u>22,529</u>
已發行股本	<u>\$ 285,291</u>	<u>\$ 225,29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上列額定股本中保留 5,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7.42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7 月 17 日。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156,716	\$112,19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928	1,734
已失效認股權	5,518	4,48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4,528	11,463
認股權	-	1,029
	<u>\$178,690</u>	<u>\$130,91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一分派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前項股東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佔股利總額 20%~100%，股票股利之比例佔股利總額 0%~8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105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9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44	
股東現金股利	20,481	\$ 1.0
股東股票股利	20,481	1.0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不予分配盈餘。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 107 年度不予分配盈餘，惟尚待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稅前淨損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 2,127	(\$ 16,5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	2,600
處分設備 (損失) 利益	(22)	4
其他	(20)	(279)
合計	<u>\$ 2,085</u>	<u>(\$ 17,686)</u>

(二)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430	\$ 29,602
無形資產	<u>1,398</u>	<u>1,406</u>
	<u>\$ 29,828</u>	<u>\$ 31,00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287	\$ 21,643
營業費用	<u>7,143</u>	<u>7,959</u>
	<u>\$ 28,430</u>	<u>\$ 29,6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0	\$ 664
營業費用	<u>658</u>	<u>742</u>
	<u>\$ 1,398</u>	<u>\$ 1,40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62,367	\$159,670
勞健保費用	15,428	15,660
其他用人費用	<u>7,672</u>	<u>8,094</u>
	<u>185,467</u>	<u>183,424</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11,695	10,475
確定福利計畫	(<u>57</u>)	(<u>73</u>)
	<u>11,638</u>	<u>10,402</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十九)	<u>3,259</u>	<u>5,52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0,364</u>	<u>\$199,34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221	\$ 32,921
營業費用	<u>166,143</u>	<u>166,425</u>
	<u>\$200,364</u>	<u>\$199,346</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7及106年度因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644	\$ 4,99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28)	(10,036)
稅率變動	<u>(3,02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906)</u>	<u>(\$ 5,0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	<u>(\$ 65,845)</u>	<u>(\$ 87,319)</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2,454)	(\$ 15,2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	71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866	4,461
稅率變動	(3,022)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u>3,644</u>	<u>4,9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906)</u>	<u>(\$ 5,04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其</u>	<u>他</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4,831	\$ 1,425	\$ -	\$ -	\$ -	\$ 6,256
減損損失	3,264	576	-	-	-	3,840
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6,258	7,642	-	-	-	13,900
其他	<u>3,669</u>	<u>(2,093)</u>	<u>-</u>	<u>-</u>	<u>1</u>	<u>1,577</u>
	<u>\$ 18,022</u>	<u>\$ 7,550</u>	<u>\$ -</u>	<u>\$ -</u>	<u>\$ 1</u>	<u>\$ 25,573</u>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其</u>	<u>他</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937	\$ 2,894	\$ -	\$ -	\$ -	\$ 4,831
減損損失	3,264	-	-	-	-	3,264
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1,626	4,632	-	-	-	6,258
其他	<u>1,408</u>	<u>2,510</u>	<u>(245)</u>	<u>(4)</u>	<u>-</u>	<u>3,669</u>
	<u>\$ 8,235</u>	<u>\$ 10,036</u>	<u>(\$ 245)</u>	<u>(\$ 4)</u>	<u>-</u>	<u>\$ 18,022</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公司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26,239	\$ 26,239
117 年度到期	<u>39,331</u>	<u>-</u>
	<u>\$ 65,570</u>	<u>\$ 26,23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61,939)</u>	<u>(\$ 82,27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274</u>	<u>22,529</u>

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後，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5年6月及103年7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1,350仟單位及1,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一股。給與對象以董事會核議通過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當日在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50%以上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後，可依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遇有認股權發行辦法所規範情形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2,018	\$ 43.5	2,103	\$ 43.4
本年度放棄	<u>28</u>	42.2	<u>85</u>	42.2
年底流通在外	<u>1,990</u>	43.5	<u>2,018</u>	41.7
年底可執行	<u>640</u>	42.2	<u>468</u>	42.2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給 與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103年7月	\$ 42.2	0.53	\$ 42.2	1.52
105年6月	44.1	2.41	44.1	3.39

上述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 年 6 月	103 年 7 月
給與日股價	\$ 53.1	\$ 55
行使價格	\$ 53.1	\$ 55
預期波動率	43.596%	22.367%~22.831%
預期存續期間	2.75~4 年	2.75~4 年
預期股利率	5.6%	0%
無風險利率	0.483%~0.5554%	0.822%~1.00%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259 仟元及 5,520 仟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3,881	\$ 22,562
1~3 年	<u>29,038</u>	<u>26,462</u>
	<u>\$ 52,919</u>	<u>\$ 49,024</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無。

106年12月31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6,676	\$ 37,971

上述公允價值係以第 1 等級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贖回及賣回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第 2 等級衡量，相關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如下：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贖回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等資料所評估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331,6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72,586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731,679	685,47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部門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分析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對美元貶值／升值 5% 時，合併公

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4,355 仟元及 7,38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7	\$ 56
－金融負債	85,000	86,6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780	59,323
－金融負債	291,000	357,7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2,642 仟元；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2,9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企業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

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4% 及 6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另本公司期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請參閱附註二五。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355,67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0,010	65,188	-	-
浮動利率工具	-	30,069	39,368	234,791
	<u>\$ 20,010</u>	<u>\$ 450,936</u>	<u>\$ 39,368</u>	<u>\$ 234,791</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無附息負債	\$ -	\$ 241,096	\$ -	\$ -
應付公司債	-	-	36,676	-
固定利率工具	-	50,053	-	-
浮動利率工具	20,017	70,163	69,546	212,167
	<u>\$ 20,017</u>	<u>\$ 361,312</u>	<u>\$ 106,222</u>	<u>\$ 212,167</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236,000	\$212,700
— 未動用金額	-	37,300
	<u>\$236,000</u>	<u>\$250,00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40,000	\$195,000
— 未動用金額	75,000	25,000
	<u>\$215,000</u>	<u>\$220,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其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范希光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范新之	子公司之董事長
范光普	其他關係人

(二)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范希光	\$ 35,402	\$ 11,386
范新之	10,294	-
范光普	4,475	-
其鑫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
	<u>\$ 62,171</u>	<u>\$ 11,38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0%。向關係人借款為無擔保借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954	\$ 9,499
退職後福利	<u>123</u>	<u>92</u>
	<u>\$ 11,077</u>	<u>\$ 9,5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土地	\$132,699	\$132,699
建築物－淨額	<u>267,493</u>	<u>275,080</u>
	<u>\$400,192</u>	<u>\$407,779</u>

二五、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8.5 元溢價發行，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8 年 3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 匯</u>	<u>率 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949	30.72 (註 1)	\$ 428,43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16	30.72 (註 1)	18,929
美 金	10,497	6.86 (註 2)	322,40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535		29.76 (註 1)		\$	373,03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1		29.76 (註 1)			5,702	
美金		7,378		6.53 (註 2)			219,569	

註 1：匯率為美元兌新台幣。

註 2：匯率為美元兌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為 2,127 仟元及 (16,500) 仟元。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僅從事工業級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管理階層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部門。

(一)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系 統	\$ 908,767	\$ 767,138
控 制 板	163,478	165,276
其 他	<u>60,036</u>	<u>72,133</u>
	<u>\$ 1,132,281</u>	<u>\$ 1,004,54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區域營運－台灣、中國與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 流 動 資 產</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台 灣	\$ 700,412	\$ 729,203	\$ 440,066	\$ 464,644
中 國	413,007	250,413	8,498	10,012
美 國	<u>18,862</u>	<u>24,931</u>	<u>782</u>	<u>849</u>
	<u>\$ 1,132,281</u>	<u>\$ 1,004,547</u>	<u>\$ 449,346</u>	<u>\$ 475,50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 206,242	18	\$ 83,586	8
乙 客 戶	171,389	15	147,111	15
丙 客 戶	136,968	12	14,499	1
丁 客 戶	136,088	12	218,445	22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及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北京其陽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41,531)	(25%)	出貨後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出貨後 90 天，並考量市場狀況酌予延長	\$ 322,405	75%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北京其陽公司	子公司	\$322,405	0.89	\$168,131	加強催收	\$ 24,928	\$ -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北京其陽公司	1	應收帳款	\$ 322,405	註 4	26%
		北京其陽公司	1	銷貨收入	241,531	註 4	21%
		AEWIN TECH INC.	1	應收帳款	23,821	註 4	2%
		AEWIN TECH INC.	1	銷貨收入	18,756	註 4	2%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出貨後 90 天，並考量市場狀況酌予延長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WISE WAY	安圭拉	投資	\$ 46,129	\$ 46,129	1,500	100	(\$ 13,109)	(\$ 21,523)	(\$ 24,239)	
	AEWIN TECH INC.	美國	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軟體批發業務	30,188	27,229	960	100	(14,112)	(11,162)	(11,313)	
WISE WAY	TOP CHANCE	汶 萊	投資	-	-	-	-			不適用	註 1
	BRIGHT PROFIT	香 港	投資	USD 1,500	USD 1,500	1,500	100	USD 561	(USD 714)	不適用	

註 1：原始投資金額已收回，惟未辦理清算解散。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其陽公司	經營電腦及其週邊 設備與軟體批發 業務	\$ 46,129 USD 1,500	(2)	\$ 46,129 USD 1,500	\$ -	\$ -	\$ 46,129 USD 1,500	(\$ 21,523) (USD 714)	100%	(\$ 21,523) (USD 714) (2).B	\$ 17,243 USD 561	\$ -
深圳其鑫公司	經營電腦及其週邊 設備與軟體批發 業務	-	(3)	-	-	-	-	(\$ 1,607) (RMB 352)	100%	(\$ 1,607) (RMB 352) (2).B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6,129 USD 1,500	\$ 61,430 USD 2,000	\$306,029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 BRIGHT PROFIT 再投資。
- (3) 其他方式：透過北京其陽公司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銷貨價格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北京其陽公司	銷貨	\$ 241,531	25%	與一般客戶相當	出貨後 90 天	考量市場狀況酌予延長	\$ 322,405	75%	\$ 30,432 (註)	

註：係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計之未實現損益。